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列明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實益擁有兩座金礦目標公司。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近期環球經營環境的改變，董事會基於審慎的投資原則決定終止有關之諒解備忘錄。因此，本公司已通知賣方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決定及不再繼續進行建議之收購。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司並無根據諒解備忘錄而向賣方支付按金或任何形式的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會繼續開拓其他有投資潛力的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